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绥阳县郑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郑场镇狮山村养殖场项目(财政资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场镇狮山村养殖场项目(财政资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94.21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0.170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